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24〕72号

##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电动车和 摩托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电动车和摩托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电动车和摩托车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内车辆管理，切实消除因电动车和摩托车带来的消防、交通、治安等安全隐患，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及徐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依法依规、文明规范、总量控制、禁限结合”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力驱动的车辆。

**第二条** 凡进入学校的电动车和摩托车须经公安机关检验合格、安装公安机关统一颁发的车辆号牌，车牌应当在规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不得转借、涂改。没有悬挂牌照或悬挂不符合徐州市相关规定的牌照的电动车和摩托车禁止进入校园。

**第三条** 凡进入学校的电动车和摩托车须就近停放东、西大门停车场，禁止在校园内骑行。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行驶的，须经所涉单位或部门批准后，门卫予以放行。

**第四条** 师生员工现有摩托车需实名登记报备。

1.学生的摩托车由所在班级统一核实后进行逐一实名登记，二级学院核准，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由保卫处按登记表汇总管理。

2.教职工(含学校外聘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摩托车由各单位逐一实名登记并核准,学校保卫处按登记表汇总管理。

3.登记单位须确认登记人车辆来历合法。

**第五条** 电动车及电动车电瓶严禁带进宿舍楼、教学楼、实训中心等办公、学习和生活场所充电。

**第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国资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组织部门应督促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各项目施工人员入校电动车和摩托车的管理,严禁未悬挂牌照或悬挂不符合徐州市相关规定的牌照的车辆进入校园。

**第七条** 电动车和摩托车在校内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自觉按交通标志指示行驶,遵循靠右行驶原则;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转弯时要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与前方或相邻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要主动避让行人。

**第八条** 在校园道路上驾驶电动车或驾驶摩托车的人员应当年满18周岁,并需考取相应驾驶证。校内驾驶电动车或驾驶摩托车禁止载人,需要载物应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第九条** 现有校内电动车和摩托车须在指定的停车位内停放整齐,禁止在学生宿舍楼、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等公共部位通道停放。

**第十条** 现有电动车和摩托车违章处理。

1.私拉乱接电源为电动车充电或不在学校规定的充电场所充电的车辆学校将予以暂扣,将电动车或电动车电瓶带入宿舍充电的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2.出现超速或超载情况的车辆学校将予以暂扣,并予以校内通

报，车主需凭相关证件及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方可认领，并驶离学校。

3.没有悬挂牌照或悬挂不符合徐州市相关规定的牌照的车辆学校将予以暂扣，车主需凭相关证件及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方可认领，并驶离学校。

4.学校对违反规定乱停或乱放的车辆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长期不使用的“无主车”每学期定期清理。学生车主需凭相关证件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后方可认领，并驶离学校。教职员工车主需凭相关证件经所在单位（部门）出具证明方可认领，并驶离学校。

5.保卫处协同学生工作处共管共治，坚持教育与惩治相结合，对行为严重的违纪行为依据《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条例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逐步禁止校园内行驶电动车和摩托车。

2024年9月1日起，学生校外电动车和摩托车不得在校园内行驶，学生校内电动车和摩托车实行动态管理，逐步消化。至2024年12月31日，实现校园内全面禁止使用电动车和摩托车。

**第十二条** 对因病、因伤等个人原因的特殊情况设置绿色通道，经部门申请，报学校批复后可在校内临时使用电动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各单位（部门）确因工作需要使用工具车，可于每学期初统一上报学校批复后，在校内使用电动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第十三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员受伤的应立即抢救受伤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值班电话：15252010110）或

公安交警（报警电话：122）。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